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7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2%。

本期债券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中2亿元用于补充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流动资金，2亿元用于提升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能源电力保供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5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司增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司增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司增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财务总监柏薇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柏薇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电子邮箱：baiwei@citicguoaninf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5层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4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的股东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持有华夏基金27.8%股权。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控股母公司IGM Financial Inc.将于近期刊发其2023年第二季度业绩，其中将载有华夏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基于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对华夏基金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171.88亿元，总负债人民币49.57亿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1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75亿元，综合收益总额人民币11.08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夏基金母公司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8,016.65亿元。

本公告所载华夏基金2023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196,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蒋庆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89,812	99.9912	700	0.0010	5,600	0.00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60	61.7254	700	4.2527	5,600	34.02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明、李鲲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天鹅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9	－	2023/8/10	2023/8/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85,939,7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4,296,987.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9	－	2023/8/10	2023/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 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5318170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编号：临2023-024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5,739,772,81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简称：北方转 债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原公司董事长陈德芳先生于2023年7月31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纪巍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变更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纪巍先生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纪巍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法定代表人及党委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3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拟订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二）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九）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拟订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一）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最多不超过11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最多不超过11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此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北方国际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巍，1979年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第一地区部职员，驻海外代表处业务经理，第一地区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经核实，纪巍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3年8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题“2、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碧琪

(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0

(3)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3年8月21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8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8月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按2023年7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305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8月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8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9.25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13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7%及16.3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5,278,495股和拟回购注销的925,692股A股股份）。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①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75,589,027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5,278,495股和拟回购注销的925,692股A股股份，即以9,029,384,8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063,223,178.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76%。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②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包含GDR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公司总股本为9,075,589,02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45,278,495股和拟回购注销的925,692股A股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9,029,384,840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029,384,840×0.45元）÷9,075,589,027≈0.4477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477元）+0]÷（1+0）=前收盘价格-0.44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及回购证券帐户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A股限售股股份（不含拟回购注销的925,692股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6. GDR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现金红利，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3年8月18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五、有关咨询办法

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87272、83387780

传真：025-83387784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